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变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根据新奥股份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检索新奥股份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查询上交所官网上公司监管的“承诺履行”等公开信息，威远生化于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04年12月，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对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全部股权的收购，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了威远集团并通过威远集团控制威远生化5,212.57万股股份（占当时威远生化总股本的44.09%），成为威远生化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自新奥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先生后至本次交易基准日，新奥股份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1	威远集团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威远集团承诺，所持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但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协议转让，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威远集团所承诺的责任，其所持股份可以协议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威远生化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	威远集团	股份追送 承诺	威远集团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根据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 2006 年较 2005 年净利润 增长率未达到 50%，或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中任意 一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威远集团将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无限 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 6,609,600 股。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	威远集团	投票	公司非流通股东威远集团承诺，如果本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则其将在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在该次 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履行完毕。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				
4	实际控制人 及新奥控股	独立性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承 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5	实际控制人	同业竞争	与威远生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 司的时间及相关各项安排。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6	实际控制人 及新奥控股	股份限售	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转让在威远生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期已届满。承诺期内 遵守承诺。
7	新奥控股	盈利预测 及补偿	承诺当新能（张家港）和新能（蚌埠）在补偿测算 期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时，对威远生 化进行补偿。	鉴于新能（张家港）和新 能（蚌埠）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未能完成盈利承 诺，新奥控股均按照承诺 预测利润对上市公司进行 了补偿。
8	新奥控股		《履行补偿协议承诺》：一旦发生需向威远生化进 行补偿的情形，将严格并优先履行《补偿协议》中 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9	实际控制人		王玉锁先生为新奥控股盈利补偿提供担保，并保证： 若新奥控股应补偿而未能补偿上市公司，由其本人 按《补偿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给予补偿。	因新奥控股已及时补偿上 市公司，未触发该项担保。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				
10	实际控制人 及新奥控股	独立性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1	实际控制人 及新奥控股	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2	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	股份限售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即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已届满。承诺期内遵守承诺。
13	涛石基金、平安资本	股份限售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即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已届满。承诺期内遵守承诺。
14	新奥控股	其他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因市场原因未募足7亿元人民币，新奥控股将以不超过5亿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剩余股份。	无需认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5	新奥控股、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	盈利预测及补偿	承诺标的资产在补偿测算期间内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时，对威远生化进行补偿。	2014年标的资产未完成预测盈利数，由新奥控股补偿10,962,900.元。承诺已完成。
16	新奥控股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承诺新能矿业临时土地使用问题对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及损失的，由新奥控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7	新奥控股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确认新能矿业房屋权属现状不会影响新能矿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因无法办理而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5年其他承诺				
18	新奥集团	其他	承诺不再新增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新奥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解除新地工程之担保责任；若未解除，新奥集团对新地工程因履行担保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对外清偿、损失或其他支付和责任进行补偿或补救。	新奥集团已于2015年11月24日偿还3亿元人民币，新地工程对部分债务3亿元的担保责任已不存在，此笔债务担保余额为2亿元人民币。2016年3月4日，新奥集团偿还2亿元人民币，此项债务主合同解除，新地工程对此项债务的担保责任解除。
19	新地工程	其他	收购完成后对外提供担保时将严格按照新奥股份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内部决策及流程进行审批；2015年12月31日前解除为新奥集团提供的担保。	
20	新奥控股	其他	新奥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	已完成。

			围内，采用适当的方式择机增持不少于 1% 的本公司股份，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促进市场恢复健康平稳状态。	
21	新奥控股	其他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新奥股份之股权。	承诺期已届满。承诺期内遵守承诺。
2018 年配股				
22	新奥股份	其他	承诺不变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以实施类金融投资。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3	新奥控股	其他	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已完成。
24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	其他	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5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	其他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6	新奥（中国）有限公司、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积极配合公司监督配股募集资金借款的使用用途，并督促新能能源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如因承诺方原因导致新能能源未能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及时清偿本息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将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7	新奥控股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新奥控股将全额承担因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及两处土地使用权证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因拆除房屋建筑物造成的公司的预期利益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8	新奥股份	分红	2016-2018 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已完成。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				
29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	解决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0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股份	减少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陈述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检索新奥股份公开披露的文件，新奥

集团于 2015 年承诺不再新增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新奥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新地工程之担保责任；若未解除，新奥集团对新地工程因履行担保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对外清偿、损失或其他支付和责任进行补偿或补救。经新奥集团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协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同意新奥集团提前偿还相关贷款，亦未同意更换相关担保人，受此影响新奥集团未能按期履行解除担保的承诺。但新奥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偿还 3 亿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偿还 2 亿元人民币，此项债务主合同解除，新地工程对此项债务的担保责任解除。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新奥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先生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基准日，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及上述未能完全履行的承诺外，新奥股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承诺未实质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regular/）披露的2016年-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新奥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新奥股份的说明、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0372号”、“中喜专审字【2018】第0264号”、“中喜专审字【2019】第0061号”《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外担保的合同等文件，除下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

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014年8月15日，新能矿业以人民币6,860.7万元收购新奥中国投持有的中海油气电45%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新能矿业于2014年9月10日支付了50%的股权转让款，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待完成工商及税务变更后支付。

2016年6月20日，中海油气电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新能矿业聘请中喜会计师对中海油气电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2017年1月3日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说明，中海油气电自2014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累计减少了6,128,495.63元。据此，新能矿业应支付给新奥中国投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为3,154.57万元。新能矿业于2016年8月10日已支付给新奥中国投3,384.6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能矿业将新奥中国投应退回的股权转让款230.04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从而形成了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占用新能矿业已于2017年3月23日收到新奥中国投退回款。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核查

1.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披露信息及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6日）等网站，除下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达拉特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8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12月5日分别出具“(达)安监管罚[2017]危-6号”、“(达)安监管罚[2017]危-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达)安监管罚告[2017]危-2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新能能源安全教育档案记录不规范以及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规定

作业行为分别作出罚款贰万元、贰万元以及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达拉特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新能能源均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改正了相应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达拉特旗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3月2日出具“达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能能源一期煤场环保封闭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新能能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达拉特旗消防大队并未要求新能能源停工停业，且只予以最低叁万元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未对新能能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3日及2018年6月13日分别出具“伊环罚【2018】31号”及“伊环罚【2018】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能矿业利用管道排放水污染物以及空气中颗粒物超标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五十万元和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0月1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未因前述情形责令新能矿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责令其停业、关闭……新能矿业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改正了相应的违法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廊关缉违字[2018]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地工程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新地能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廊坊海关并未因上述处罚要求新地工程停产停业或责令整顿，上述处罚未对新地工程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上述处罚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5)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达)安监管罚[2019]危-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能源学习培训记录与实际不符、对部分安全设备未定期检查、部分安全设备操作规程与实际数据不符的三项违法行为合并作出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新能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新能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2.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6日）、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6日）等网站检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除下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 2017年11月29日，河北证监局下发了《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14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奥股份存在一笔应收新奥中国投的非经营性占款，金额为2,300,443.95元，但新奥股份在2016年年度报告“重要提示”第七条“是否存在被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披露内容为“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项规定。河北证监局决定对新奥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18年4月16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21号），由于新奥股份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控制权结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情况披露不及时以及新奥股份未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情形，上交所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其中包括新奥股份、控股股东新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王玉锁。

4.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及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6日）等网站检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关于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最近三年，新奥股份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新奥股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均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以下类型的审计报告：

（1）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了中喜审字【2017】第08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07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

(3) 于2019年3月8日出具了中喜审字【2019】第02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新奥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新奥股份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针对新奥股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0834号、中喜审字【2018】第0781号、中喜审字【2019】第0230号）。针对新奥股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0371号、中喜专审字【2018】第0259号、中喜专审字【2019】第0064号），认为新奥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近三年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新奥股份2016年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新奥股份2017年发生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有：

(1)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改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项目。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不需对比较信息追溯调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2)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3)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进行分类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新奥股份2018年发生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有：

依据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A、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以上变更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财政部要求的会计科目列报变更外，新奥股份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未发

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三）关于“应收款项、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奥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形成过商誉。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奥股份最近三年间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进行了复核，新奥股份最近三年对应收款项、存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进行测试和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依据充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根据《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19] 第 010032 号），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在估值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估值结论。经估值，于估值基准日，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5,847.73 万元人民币，较估值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522,267.00 万元，估值增值 193,580.74 万元，增值率 37.07%。具体见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合计	26,763.13	26,763.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497.52	715,078.26	193,580.74	37.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1,497.52	715,078.26	193,580.74	37.12
资产总计	548,260.65	741,841.39	193,580.74	35.31
流动负债	25,993.65	25,993.6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5,993.65	25,993.65	-	-
所有者权益	522,267.00	715,847.73	193,580.74	37.07

(二)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参数预测的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估值方法及其合理性

(1) 估值方法简介

国际上通行的企业价值的基本估值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估值企业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值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2) 估值方法的选择

被估值单位为投资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估计，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难以获得，因此不具备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的条件。

本项目估值人员收集了被估值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相关资料，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条件，因此本次估值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其中，被估值单位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澳大利亚 Santos 的长期股权。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估值人员采用市场法进行整体估值。根据被估值单位基准日所占股比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市场法估值的原因如下：

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10.07% 已发行流通股股份，对其不具有控制权，无法协调对 Santos 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进行全面核查，故不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条件。

Santos 作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Santos 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详细的财务资料及盈利预测，且公布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会引起其股价异动，从而增加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不宜使用收益法对 Santos 的股权价值进行估值分析。

Santos 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及巴布新几内亚的石油天然气资产，故本次估值可选取澳大利亚上市的能源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同时，能源开采行业样本案例交易也较为常见，可以从公开市场上收集到相关交易对价和财务数据。因此，具备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基本条件。

结合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本项目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2、估值假设及其合理性

本次估值的相关假设如下：

（1）一般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估值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估值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估值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

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 特殊假设

① 本次估值假设估值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澳大利亚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 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行业监管环境、上下游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 被估值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④ 假设被估值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⑤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⑥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⑦ 假设未来被估值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⑧ 假设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⑨ 假设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⑩ 假设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⑪ 假设可比交易案例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3、估值参数及其合理性

估值参数的选择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估值收集的信息包括估值对象及对比公司、对比案例涉及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市场调查、新奥股份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估值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估值人员对所获取

的资料按照估值目的、价值类型、估值方法、估值假设等估值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估值参数是基本合理的，符合估值对象实际情况。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估值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就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做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估值人员在估值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方法选择适当、估值依据充分，估值假设、估值参数应用合理，估值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估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变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宁

康昊昱

周焱

郭若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